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其在購回授權下之權力及建議購回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5,170,000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0.21港元及0.16港元（「購回股份」）。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股份0.1811港元，而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為9,996,75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其由本公司之現有可動用現金提供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合共約0.4%。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根據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

購回股份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內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可能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進一步購回，直至購回授權屆滿為止，惟於任何情況下均受限於購回授權之可用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任何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